上櫃代號: 6207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rh	7.) ht	
肆、	M 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70
	五、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七、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 (附件一)。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 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 手冊第12~35頁(附件二~四)。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10%,新台幣45,550,590元,董監酬勞3.5%, 新台幣15,942,70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7年度估列之金額一致。

三、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附件 三與附件四)。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與13~35頁 (附件一、附件三~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 106 年度(含)以前盈餘。

-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5 元,原股東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 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21,928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數(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40,349)
加:修正式追溯適用調整數	39,656,6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500,478
小計	418,238,67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5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471,3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7,159,9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	(209,886,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273,4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36~38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39~48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49~5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8年6月6日屆滿, 擬依法全面改選。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時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 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連選得連 任。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名單詳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劉忽	悪明	俄亥俄州 財務經濟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		0
黄郊	K 福	國立中山 管理研究	•	立宇高新科技(股)	公司董事	0

五、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五。

六、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07年度集團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在設備產品出貨增加,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不同產業所需生產設備,使本公司獲利提高,在捲裝材料部份,本公司引進高速生產設備以及汰換舊式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因此,107年度本公司捲裝材料也提升毛利率,為公司創造較高的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兹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8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2,211,415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87,415 仟元,減少 76,345 仟元,合併營收減少 3.34%,107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338,779 仟元,較 106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204,581 仟元,增加 134,198 仟元,營收增加 11.1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35,810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8,105 仟元,增加 107,705 仟元,淨利增加 47.2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年 度	107 年度 (集團合併)	106 年度 (集團合併)	107 年度 (母公司)	106 年度 (母公司)
財	營業收入淨額	2, 211, 070	2, 287, 415	1, 338, 779	1, 204, 581
務收	營業毛利	646, 302	645, 005	328, 956	272, 914
支	稅後損益	335, 810	228, 105	335, 501	229, 989
	資產報酬率(%)	9.60	6.81	9. 72	7. 27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9	15. 90	21.51	16.03
利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63	38.64	13.62	8. 74
能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16	31.64	46. 93	31.12
力	純益率	15. 19	9.97	25.06	19.09
	每股盈餘(元)	4.00	2.74	4.00	2. 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 741	33, 229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07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101 个及权人们被一权	四八庄叶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晶圓畫線機	光路硬體組裝測試中	預計108年9月完成測
		試
無線充電板切割機	配合客戶需求,研發5種	預計108年8月底完成
	Type 的薄銅的切割 DOE 實驗	客戶需求
捲對捲軟板切割機	光路硬體組裝測試中	預計108年8月完成測
		試
切割交叉點不重複加工	程式研究撰寫中	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方法		
雷射功率穩定控制系統	光學與軟體程式測試開發	108年4月已完成
雷射分散加工方法	軟體程式開發	108年3月已完成
區域掃描式鑽孔	硬體組裝中	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降低成本,擴展產品銷量: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

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增加製程改善計畫與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與 LED 產業客戶,鎖定 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 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 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 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 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 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責人: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主辦會計: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峻事,連同營業報 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祥 草陳



莊鈺谷 祭莊

中 民 6 108 年 3 月 28 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时客報字第 18004120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见

需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技表附款(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某經本會計篩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專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等單則,國際會計學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需表達當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7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辦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股連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運德規 範,與當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案判斷,對雪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願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户之銷售訂單、合約 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鎖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 之認列當進行個別辦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等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 此,本會計翻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拉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闢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當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在於執行。
-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项说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六(五).

當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改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闢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當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價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刊政策與 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證點,評估存資款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控過時限舊存貨之有效性。
- 抽核存貨庫的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適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 規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 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絕出 異無保留意見之畫核報告在案。備供参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專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等專則,國際會計學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當料集團雕蹟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當料集團或停止 營盡,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進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緩。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餅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國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違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国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畫核證據以作為畫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卻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違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當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畫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當科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應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歸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畫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歸之結論係以截至蓋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當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解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當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該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解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解決定不於查該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書字第1010015969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28日

-9-



基位:新台等任化

	¥ A	MIL	101 #	年 12 月 8	<u>8</u>	105	4 12 M 8	1 8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雷现金	n(-)	3	865,844	23	\$	962,165	26
1110	选进捐益按公允债债价;	E北台 : 六(二)及十二(田)						
	融資產一級數			228,548	6		246	
1125	依依出售金融資產-液的	b +=(w)		523	13		144,208	4
1150	我也在核净股	大(M)		32,831	1		54,347	2
1170	鹿夜快無淨報	A(m)&+		792,760	22		756,70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		6,966	50		26,658	1
123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r		10,495	-		11,230	1
130%	4.7	五(二)五六(五)		368,214	10		334,406	9.
1410	雙付款項	+(+)		91,103	3		71,624	2
1476	其他全般背景一流動	六(七)北本		435,985	12		590,507	1.6
1479	其他流動質差一其他			13,842			14,720	
11XX	流物资准合计		H	2,846,589	77		2,958,819	- 81
	非政治营业							
1510	连路接高经公允借值物:	費之金 ☆(二)及十二(物)						
	脉資差一非流動			163,056	4		63	
1517	连边其他综合征直接公司	七億億 六(2)是十二(四)						
	衡量之企脉肾差一非流线	to		279,124	8			1
1523	强性出售会班資產一件;	4.6 +=(m)		51	3		112,471	3
15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作此 - 十二(a)						
	£				- 1		184,503	3
1550	核用植盐社之技質	#(A)		1,478	*		2,322	
1600	不動產、施茶及收價	六(九)。七九八		198,916	8		264,559	8
1780	無形實在	床(+)		1,253	-		1,448	
1840	建延析探视资度	★ (二+ 3 .)		16,519	3		15,954	- 1
1920	得並保健金			54,546	2		45,879	1
1990	其他非流物肾值一其他	*(+-)		32,431	_1		30,003	_1
15XX	存成物肾差分针			848,333	- 23		677,089	19
шх	有点条件		5	3,694,921	100	3	3,645,908	100

(株ま五)



單位:新台幣行九

	6 情及複基	RC18	107 :	* 12 <u>H</u> 31	- 8	108 -	12 /9 31 30	S S
-	法動員債	THE LOS	- W	- 95	.0	<u> </u>	46	
2100	起抱借款	六(十二)从へ	8	1,206,000	33	5	1,189,000	33
2110	总 分泌和基本	太(十三)	*	50,000	1		250,000	3
2120	边邊獨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会	☆ (⊥)		200 3 2000			and the first of	
0.1100	融身像一流動			173			1,252	
2130		A(=+)		18.338	1			
2170	思付帐款	110-17		187,700	5		180,95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A(+\infty)$		154,918	4		134,8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1 126		37,025	-1		9,686	
2310	預此款項						18,615	
2320	一年或一些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水(十重)及人						
	前 俊			134,755	4		255,41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7,321			7,5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6,230	49		2,047,329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朝僧故	六(十五)及八		100,000	3		61,4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620	2		40,725	1
2640	涉磁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六)		16,702			16,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5,558			5,7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880	5		123,922	4
2XXX	負債總計			1,985,110	54		2,171,251	60
	歸屬辦母公司案生之權益							
	股本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546	23		839,546	23
	資本公債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檢			132,824	4		132,824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319	7		251,320	7
3320	特別直徐公積			40,3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239	11		258,47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程益		(27,860) (1)	(40,33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黨正之權益合							
	**			1,677,399	45		1,441,829	39
36XX	非控制程益			32,413	1	-	32,828	1
SXXX	推及應計			1,709,812	46		1,474,657	40
	重火或有负债及承認列之合的承	九						
	赞							
35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3,694,922	100	\$	3,645,9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所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得同參閱。

董事長:即再名



拉理人:青阴森



會計生質: 唐静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华	<u>8</u> 106	*	St.
	項目	MA RE	生	額	* *	朝	N.
4000	營書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11,070	100 \$	2,287,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せ	()	1,564,768)(71)(1,642,410)(72)
5900	餐業毛利			646,302	29	645,00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销费用		(101,422) (5)(101,146)(4)
6200	管理费用		(181,618)(8)(186,21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1)(2)(33,229) (2)
6450	预期信用減損損失	+=(=)	(4,596)			
6000	營黨費用合計		()	330,377)(15)(320,588)(]4)
6900	餐業利益			315,925	14	324,417	14
	普蒙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2,803	3	42,9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攝失	*(ニ)(ニ+ニ)		46,079	2 (79,858)(3)
7050	财務成本	☆(二十三)	(20,698)(1)(20,09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人)					
	常及合資捐益之份額			198	(1,825)	-
7000	普累外收入及发出合計			88,382	4 (58,801)(2)
7900	视前净利			404,307	18	265,6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穴(二十五)	()	68,497) (3)(37,511)(2)
8200	本期淨利		\$	335,810	15 8	228,105	10

(積 改 頁)



單位:新台幣仟九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4-	哉	106	*	放
	項目	FIF SE	<u> </u>	86	S	*		3
	其他綜合模益							
	不重分额至损益之项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歉		(\$	940)	-	(\$	1,597)	-
8316	遗婚其他综合模益按公	六(三)乱十二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三)						
	投資本實現評價損益		-(75}			-	-
	後續可能重分額至橫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兑换差额			37,617	2	(105,757)(5)
8362	偏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十二(四)						
	规择價損益			_			17,398	1
8300	其他綜合模益(浄額)		\$	36,602	2	(\$	89,95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412	17	S	138,149	6
	净利邮屬於:							
8610	母公司官主		\$	335,501	15	S	229,989	10
8620	乔控制模益			309		(1,884)	
			S	335,810	15	\$	228,105	10
	综合损益地额即屬於:							
8710	母公司黨主		\$	372,827	17	\$	140,413	6
8720	非控制推益		(415)		ĺ.	2,264)	
			8	372,412	17	S	138,149	6
0.777	等股盈余	六(二十六)	,		1.05			2.24
9750	基本		\$		4.00	-		2.74
9850	特群		\$		3.91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往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本間。

 $\sim 13 \sim$

董事長:即再與



经理人:黄硝義



會計主管:廣静玲



UBUMU!

			100		- 4		- 5		- 4		1.00				- 8		- 8						e.		
					9	- +	- 8	-			4	سراك			10.00		2	****		- 6	4				
											-		-		4.4	th E. o. W. in	の大田	OR BUILDING	40.00	STREET,	i				
		N	1.0	KINE AL A	18	11 18 18	44	用水安 A	20.0	CR 80 (CR)	8.8	1800	100	H A H	L	- 4	主王	ATRAA	ACT	0.46.0	18.		0.0	44.6	8 8 16
	- 5				100				567										100		0.71				PARTE I
AR DEPLATEME			1	639,546	-	131,360	-	1,758	-	394,345	-	_	1	172,969	1	45,733	-		-	1,6%	1	1,40,16	1	15,090	1 1,60,60
F6311		25-7				-				- 5		100		129,988		150						329,799		1,884)	339,140
PRESIDEN		MITAL		- 1		- 4							1	11360	1	1000000				771300		10 (200)	1	160	0.19
A. BETT OF HE SEEM							_			100				126,393	4	86,311)				21,39	<u> </u>	196,612	<u>. </u>	1,000	100,140
109年发生和高級大学報子																									
*53909						- 1				34,979		14	9	10,9700				100							
0.488		$\alpha(+k)$										10.7	4	(28,990)						-	+ -	121,7023			121,900
AN IN A 12 S A HWW.			1	100,546	1.5	101,160	8	1,798	1	281,128	1		1	201,425	9	79, 60%	1_		1_	39,374	1	1,041,635	1_	37,686	1. 1.01.60
2 .																									
AB307 4 L 6 L 1 46 M			3	100,546	18.5	151,366	3.5	1,799	3.	289,109	1		1	28,01	45	18,0051	3	-	1	19,314	5	1,941,309		11,620	1,494,600
多在大名用用作用数数		12/19/1									-51			39,658	-		-	6.3011	-	19,274 (_	31,861	-		11,86
INTALAL STREET				830,546	_	151,000		1,700	_	250,128	-			298,126	—	58,365 (-	3,311)	_		÷	1,481,880	-	33,628	1,48,53
A-0-2-17		25-4				-						4		300,001								923, 901		389	201,100
10180001		7/03/30 t		162						349		14	<u></u>	567		16,144		101				11,206		387	36,60
A. 100 年 在 第 2 4 5 M.					_				_			-		304,201	_	35,34	<u></u>	731	_		-	211,841	1_	415.1	70.40
AB 101 FRESHABLES																									
******				11.7		-		- 2		22,000		- 11	4	23,9893		-									139
488868												40,500	3	40,3813											
地士化社		(4.14.8.)											1_	30,00			-		-	_	C	331,518)	-		C 18-48
KB 107 F 12 A 31 F 646			1	100,544	4	120,004	3	1,39	1	291,339	1	48,53	1	415, 339	15	21,2845	4	6,5863	1_		1	1,077,598	1	18,40	1 1.500,00
													100												

##6: ### 最美

мил: эча -14-



erar cann





单位:新台管仟元

	السالس				
	Mar	107	7 7	100	* 8
普書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規範首注明		3	404,307	5	265,616
調整項目		0.11	3838314131		
收益費模項目	85882 W-21		7.0000055		80000
計藝費用	水(九)(二十四)		25,045		24,592
掛箱費用	*(十)(二十四)		1,835		2,598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	+=(=)		4,596		2 40.6
茶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司) 十二(司)			0	8,485 1,655)
原帳費用轉入收入數 遺過揚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水(二)(二十二)		- 10	100	1,020 /
這場積益性公元損益何重之宣傳并且《日 情淨損失	MANAGEM THEY		6,612		703
村島會用	六(二十多)		20,698		20,093
利息收入	六(エナー)	07	27,257)	200	19,155)
联制作人	六(ニナー)	11	7,461)		1,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公案及合資(利益)	\$(A)	10.76	20000000	0.7900	
福先之份額		33	198.)		1,825
處分投資利益	水(二十二)		14	()	1,146)
進分及報府不動產, 政府及設備猶失	水(二十二)		1,210		2,037
不動產。職務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二十八)		1,707		7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				
and the contract of the or the terror as as as as as as	二(何)		13.5		11,820
出營業活動相關之實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實產之淨變動			21,516	V-1	15,103)
應收業績 應收帳款		-(37,833)	(102,167
商收帐款一個告人			21,4602,7		121,838
其化商业社			16,877	(1)	8,173)
其他直收數一個份人			649		4.975
4.8		20	37,879)	1	17,968)
预付款项			18,619)		61,484
其他说勤智產一其他		1	761.)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責債一			400000		2200
流動		. 4	309.)		33
合约员债一流動		4	277)	ligo -	204 340 3
應付帐款			9,960	1	64,269)
患什怪故一關係人			10.000	8	100,351) 12,726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9,566		7.240
照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911	228 1	17	15,017.)
并化从助员该一升化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作流動		173	252 1		23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7	204		1,870)
普通產生之晚會流入		1	403.300	-	402.579
放取之利息			27,257		19,155
就取之股利			7,461		1,850
友什之利息		1	20,584	1	20,160)
支付之所得稅			15,878	- T	21,568
管實活動之淨現金流人			401.556		381,856

(维 太 頁)



單位:新台幣仟九

	PHYS	107	年 度	106	<u> 4 </u>
10 M to 40 a and 4 M M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選過揚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					
		(\$	77,637)	s	
At the second of		(9	85	-	£ 617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	4,517)
其他金融資産一流動減少(増加)			154,522	(25,969) 124,589)
取得偏供出售金融資產				Ĺ	
處分偷保 医鲁金融肾 產價款				ć	145,888
取得以成本物量之金融資產				Ć.	10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消數		,	21 440 5		
増加		(61,44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76,595)		
資產一非流動	大(ニナハ)	(44,742)	,	72,3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ガ(ーすべ)	1	407	h.	12,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	,	1,640)	,	
取得無形資產	☆ (+)	(1,638)
存出保証金増加		(8,667)	<i>L</i>	87) 6.469
其他非頂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	2,7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24)	(164,989)
基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 000		100.000
短病情味増加	六(二十九)		17,000		189,000
應付超期累非(減少)增加	☆(二十九)	C	200,000)		250,000
學情長術情報	六(二十九)		200,000		200,000
信 退長術情報	六(二十九)	(282,078)		401,747)
传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51,118)		125,932)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6,196)		111,3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43	(83,790)
本期现金及同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321)		244,398
期初現金及尚當現金餘額			962,165	-	717,767
期末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	865,844	\$	962,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参閱。

董事長: 欸再與



经理人;黄前義



會計主管:康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客報字第 18004347 號

雪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鏊:

查核意見

雲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 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素經本會計算查核確審。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粮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個體財務狀況,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接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礎

本會計算係依照「會計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程進一 步規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案道德規 範,與當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熱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剔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拉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戶可項單閱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 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辦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 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到時點之正確性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審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當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 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瞭解、評估及測試需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樣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项说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 務報表附註六(五)。

當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鑄射設備等產品。由 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 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緊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 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產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 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 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 理性。
-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捏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 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 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需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表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管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國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學則執行之查該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終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畫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畫核經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當科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級處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餐正畫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畫核報告目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當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當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継を発達を

會計師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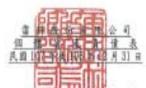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礎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28日



草位:新台幣折元

	ž &	N 18		年 12 月 3 類	1 H	106 4	12 A 3	N 8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章现金	大(一)	\$	164,862	4	\$	197,770	6
1110	透過損益的公允價值衡量之会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一流動			26,998	1		246	
1125	循铁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		1	4		33,5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司)		3,769			12,938	-
1170	應收帳故淨罐	六(四)		376,157	10		320,991	9
1180	應收帳故一關係人淨賴	六(四)及七		52,602	1		50,8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823	t		123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Ł		19,919	1		38,721	1
130X	存取	五(二)及六(五)		187,942	5		154,508	4
1410	预付款项	# (#)		68,658	2		53,516	2
1476	其他会融資產一次動	九(七)及八		259,172	7		336,305	10
1479	其此液動資產一其他			6,140	+		7,0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7,042	31		1,206,600	34
	非滅動質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	六(三)是十二(四)						
	衡量之企融資產一非流動			90,052	2		+1	2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m)						
	1 5				10		50,2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水(人)		2,219,773	60		2,020,180	57
1400	不動產 + 麻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5,573	5		207,62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53	43		1,448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	∴(=+10)		16,519	1		15,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50	1		26,8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488			3,6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0,108	69		2,325,859	66
XXX	資產總計		s	3,717,150	100	\$	3,532,459	100

(境 共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7	4 12 /4 31	В	105 年 12 月	11 0
	自债及报益	Fr 12.	*	112 77 51	N.	105 年 12 月 編	15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人	\$	1,206,000	33	\$ 1,189,000	34
2110	應付短期業券	水(十二)		50,000	1	2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被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水(二)					
	融负债一流的			173	33	1,252	27
2130	会的責債一流動	六(十九)		8,079			20
2170	應付帳故			142,612	4	110,559	3
2180	應付機故一關係人	+		79,518	2	49,6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6,642	3	95,961	3
2220	其他應分款項一關係人	Æ		88,491	2	298	
2230	本物所得稅負債			27,795	1	3,151	
2310	預收款項			2.7	4	14,646	23
2320	一年成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四)及八					
	A 依			134,755	4	255,412	7
2399	其他旅動負債一其他			1,391	+	1,230	
21XX	液動負債合計			1,855,456	50	1,971,145	56
	非液粉負債					iF	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世)及八		100,000	3	61,421	2
2570	透延所得批負債	六(二十四)		66,620	2	40,725	1
2640	涉难定福利負債一排流動	六(十五)		16,702		16,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973	11	1,3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5	5	119,485	3
2XXX	負債機計			2,039,751	55	2,090,630	59
	推益			**********			
	股本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10000		839,546	23	839,546	24
	資本会檢	*(++)					
3200	資本公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2,824	4	132,824	4
	保留異餘	ま(十八)					
3310	法定盈偿公精			274,319	7	251,320	7
3320	特别盈餘公積			40,331	3		-
3350	未分配直錄			418,239	11	258,470	7
	其他相益						
3400	其他權益		0	27,860)(111	(40,331)	ere in
SXX	推益统計			1,677,399	45	1,441,829	41
7.11	童大或有自债及未認到之合的承	*		- Harring	177	- 111111111	
	訴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7,150	100	\$ 3,532,459	100
Section.	and the contract and conditions		-	AGEACH COV	100	4 9192414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字關。

董事長: 飲用兒



短埋人:黃萌蓋



會計主管:產辦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段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6	107	IIIA.	産 106	4	度
	項目	Fig ta	Ŕ	N.	1 2	- 8	8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8,779	100 \$	1,204,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大(五)(二十三)			2200		-
		及七	(1,010,211) (76)-(932,055) (77)
5900	带常毛利			328,568	24	272,526	23
5920	已實現鄉貨利益		_	388		388	23
5950	普索毛利净額			328,956	24	272,914	23
	修常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鎖費用			59,790) (5) (62,201)(5)
6200	管理费用		(107,513) (8) (104,0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a-coviewit	(42,741) (3) (33,230) (3)
645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	+=(=)	(4,596)		-	-
6000	普赛费用合計		(214,640) (16) (199,505) (_	17)
6900	營業利益			114,316	- 8	73,409	- 6
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CONTRACTOR OF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5,784	3	18,9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六(二)(ニナー)		45,211	3 (60,20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0,991) (13 (20,088)(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方(A)					
V	随轉企業及合資捐益之份額			219,693	16	249,214	2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697	21	187,878	16
7900	税前净利			394,013	19	261,28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512) (4)(31,298) (_	3)
8200	本類淨利		5	335,501	25 \$	229,989	19
	其他综合模益(淨額)		56	196			
	不重分類至模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稿刊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40)	- (\$	1.597)	
8316	遗迹其他综合捐益按公允债	六(三)及十二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E)					
	规評價額益		(7,266) (1)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到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值						
	蓝之项目			7,191	1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g .						
8361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超表換算						
	之兒掖差顕			38,341	3 (105,377)(9)
8362	備於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評	十二(四)					
	情接益			4.9	- (199)	
8389	綠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捐益之份額-可能重分級至						
	稍益之项目			1143	+	17,597	2
8300	其他综合根益(淨額)		\$	37,326	3 (\$	89,576) (- 2 7)
8500	本期综合报益總額		5	372,827	28 \$	140,413	12
	与股 基依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ハーナエノ			1 m 1		-9-92
7.577			}		4.00 \$		2.74
9850	特釋		3		3.91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供同參閱。

董事長:群府将



坦理人:黃嶺義



會計生營:老靜玲





保具校会允许 國外管理機構 保衛量之全融 信制出售业站 財務權表摘罪資產未實現資產未實現 法定直转合指 特別並指公務 未分配直接 土 兄 扶 並 题 藻 \$172,983 \$ 45,772 \$1,427.348 六(二十五) 729,989 229,988 水(十重)。 1,597) (105,3TT 1 89.576 h 105,377.1 17,368 228,302 140,413 16,973 (16,073) w(ta) (125,932) 125,932.) \$358,470 \$1,441,829 \$39,566 131,066 \$ 1,758 251,320 59,605 1 \$ 19,234 \$258,470 (\$ 59,605) \$ \$ 19,274 \$1,441,829 1 839,546 \$ 131,066 \$ 1,758 \$ 251,320 \$ 29,656 6,5211 19,234 13,861 十二(日) 59,605 1 1 1,455,690 839,546 131,066 1,758 251,320 298,126 6,511) 335,501 六(二十五) 335, 501 37,326 $n(+\pm)$ 940.1 38,341 15.3 75) 312,827 334,561 38,341 22,969 - (32,999)

40,331

40,331

(40,331)

(151,118)

\$418,239

21,264 1

**A: BAW

106 本 水質196半1月1日報報

本期其他综合领益

本有双分供益也額

机全裁村

107 キ 長面107年1月1日登4

未期序列

105 年度直接指面及分配: 设定量数分额

机阀 100 年 12 月 33 日 60 億

经正式运用边用钢型数

丰阳其北京全镇高

本物四分藻基地板

非容易你会理

机金板料

1科 布度复绘旅游及分配: 企文具绘公传

英店 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報

其图 107.年1月1日間營養餘額

多物学科



#(+A)

\$ 839,546

推新個體別學報表別は為求個體別情報会之一部分、請實所委用。

\$ 1,758

131,065



274,339



中价工等: 推動物

6,596.)



151,118 >

\$1,677,399



具位:新台幣仟元

	P) 12	107	<u> </u>	106	牛 发	
管案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013	8	261.287	
調長項目		70.	I WASTERNAM.	30900	- A-0.4 (1400)	
改益費捐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21,337		19,270	
銀額費用	六(十)(ニ十三)		1,835		2.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596			
品帳費用提列數	+=(w)		19760		8,48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w)			0	1,655)	
透過福益格公允價值衡量之全融資產及自	☆(ニ)(ニ 十一)			W.	1000 . 1	
情淨(利益)損失		1	1,152)		703	
利息費用	穴(ニナニ)	12	20,991		20,088	
利息收入	表(二十)	9	12,583)	4	4,206)	
股利收入	☆(三十)	0	2,669)		1,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A)		latasec c	1	-11000	
資利益之份額		197	219,693)	Ć.	249,2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ニナー)	1	200,000,000	7	1,1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股房及設備損失	カ(ニ+ー)		236		57	
金融資產減指損失	*(=+-)		777		1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7.77				11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成改票權			9.169	0	1,864)	
應收帳款		19	56,947)	700	73,684	
馬收帳款一個作人		14	1,705)		3,538	
其化惠收款		(i)	3,515)		5.91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	673)		104)	
存货		37	37.505 1		5,837)	
预付款項			16,282)	200	11.985	
其他消動資產一其他		8	699)		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0.00 J		25,422	
透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融負債一						
流動		39	309)		33	
会的真情-流動		1	6,567)		-33	
惠付帳 载		11	35,263	(15,207)	
惠付帳款 一關係人			29,882	307	8,078	
其他應付款			20.628		12,957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30.1	1	122)	
預收款項		33	20.1	100	6,33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61	9	1.192)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252)	ì	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化		3	352)		388)	
普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1	177,178	1		
收取之利息			F 1000 B 400 B 400		167,476	
收取之股利			12,583 2,669		4,206	
支付之利息		1.7		12	1,630	
支付之所為		1	20,842) 8,588)	1	20,155)	
是背之所行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00	1	12,233)	
有用作用气管机塞机 入			103;003		140,924	

(積 块 頁)



单位:新台灣什九

	PH 12	107	年 度	106	* A
投資活動之現金後量					
遗憾被基拉公允惯值衡量之会趋资差一定	動域				
少		5	7,135	\$	92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9,475	1	21,976)
其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77,133	. (223,401)
取得偏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ţ	22,080)
或分價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630
取得以成本衝量之全融資產			- 37	(40,000)
取得透過其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三)二十 婚食				
常差一非流動		0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故			122,400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水(二十七)	(3)	11,541)	00	29,061
成分不動產。 瓶房及設備價款			350		
取得無形資產	水(十)	¢	1,640)	(1
存出保证金减少			5,371		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3,382		5,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065	(294,826
等资汤勤之现金流量					
短期骨款増加	★(二十 人)		17,000		189,000
成份短抱靠各(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0	200,000)		250,00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加	太(ニキ人)		88,223		-
學後長期勞私	六(ニナヘ)		200,000		200,000
信退長期保祉	水(ニ+ハ)	(282,078)	4	401,747
特其現金徵利	太(十八)	0	151,118 1	(<u> </u>	125,93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出)流入		0	327,973)		111,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908)	1	42,581
阴初观全及约者现全绘额			197,770		240,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164,862	5	197,770

後附個體对蔣敬表附姓為者 報告之一部分:諸併同参問。

董事長二郎再與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 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訂。
		屬公可貝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 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屬公司員工。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	
	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	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	足。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 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 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刪除	法令另有規定。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配合未來法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	令規定董
	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	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事、監察人
	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	全面提名制
	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	得連任之。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	度。
	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	關之規定。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	更明確規範
	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	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	股利政策。
	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	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	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	
	成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	
	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	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	
	於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	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	
	缴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	之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	
	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	
	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	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	
	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會決議後辦理之。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為達平衡稳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	
	派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	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	
	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	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	
	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	發給新股或現金。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		
	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		
	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		
	十。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 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		
	盈餘分派給股東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 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 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	
		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	
		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	
		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 十日。	
	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 十九日。	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 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 () 五年六月七	
	日。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①八年六月十九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第三條	資產範圍				配合法
	一、有價證券	於:包括股第	票、公債、公		一、有價證券	:包括服	殳票 、	公債、公	令修訂
	司債、金	融債券、	長彰基金之有		司債、金	融債券、	表彰	基金之有	
	價證券、	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		價證券、	存託憑證	圣、認	購(售)權	
	證、受益	證券及資產	產基礎證券等		證、受益	證券及資	產基	礎證券等	
	投資。				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原	房屋及建築、		二、不動產(含	注地、)	房屋及	建築、 <mark>投</mark>	
	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也使用權、營		資性不動力	產、營建	業之存	字貨)及設	
	建業之存	貨)及設備	0		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	權、著作權、		四、無形資產	:包括專	利權、	著作權、	
	商標權、	特許權等無	無形資產。		商標權、特	持許權等	無形員	貧產。	
	五、金融機構	冓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		五、使用權資	<mark>產</mark> 。			
	買匯貼現	L及放款、 作	崖收款項)。		<mark>六、</mark> 金融機構	之債權	(含應	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	有品。			買匯貼現	及放款、	催收請	次項)。	
	七、依法律台	分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		<mark>七、</mark> 衍生性商	品。			
	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mark>八、</mark> 依法律合	併、分害	引、收	購或股份	
	八、其他重要	學資產。			受讓而取	(得或處)	分之資	產。	
					九、 其他重要	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第四條	名詞定義				配合法
	一、 衍生	上性商品: 扌	指其價值由資		一、衍生性商				令修訂
	產、利率	:、匯率、打	旨數或其他利		率、金融				
			遠期契約、選		匯率、價				
	., ., .		的、槓桿保證		等或信用				
			, 及上述商品		生之遠期				
			契約等。 所稱		貨契約、				
			呆險契約、履		契約,上				
			契約、長期租		行生性商				
		長期進(銷	, , ,		型商品。				
			分割、收購或		保險契約		-		
			髭分之資產:		契約、長		契約	及長期進	
			金融控股公司		(銷)貨 <mark>契</mark>				
			去或其他法律		二、依法律合				
			文購而取得或		受讓而取		. , ,	-	
			公司法第一百		企業併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發行新股受		金融機構		• / • ·		
	,	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		合併、分				
	讓)者。				之資產,	•	•	•	
	三、 關係	《人、子公》	司:應依證券		六條 <mark>之三</mark>	規定發行	于新股	受讓他公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資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母資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關 定交易對象企屬需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或進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 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 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黃門、委託成交日、資產之一,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 對象及優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 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 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籍所 價者及其估價稅分員、會計師、律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法 一、 大、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木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配合法 令修訂

	T	I	المدين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ط المسترط المسترط المسترط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اط المستراط	
			一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六條	投資限額	第六條	投資限額	配合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	令修訂
	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使用之不動產 <mark>及其使用權資產</mark> 或有價	
	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		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mark>及其使用</mark>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百分之十五。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		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kk , , , b	上小习证用与各个中上四小业。	炊 ,,,,	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T-1 A 11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	
	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		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	令修訂
	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與此中用節外,知清大程序用定標準		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	
	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 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評估程序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	
	国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		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	
	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		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	
	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		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	
	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		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		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 2.

四、(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mark>國內</mark>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 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mark>其嗣後有</mark>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 (2)
- 2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二實收資本額百分與國之之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發生日內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大 機關交易外。 請會計師就應依會計研究報 意見,會計節並應依會計研究報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四、(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 億元以上。

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mark>定</mark>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 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 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者,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 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1. 買賣<mark>國內</mark>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與價值託基金,或證券商人中華民國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國務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 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 為計算基準)
- (8) 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4.

5.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 事官

- 1.
- 2.

_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達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删除。
- 5. 删除。
- (8)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 5.
-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
- 2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第八條

-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門買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人 費四條件之債券、申購發行之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第八條

- **-** \
-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配合法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依	本	辨
	法第七條規定評估預	定	交	易	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0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overline{}$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 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 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董事會得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
 -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2、3、4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6.

7.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mark>或其</mark> 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1.

錄載明。

- 2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 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本條第三項第1、2、3、4款有關交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 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mark>交易</mark>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3. 删除。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2.
- 3.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mark>交易</mark>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mark>交易</mark>案例,以同所稱鄰近地區<mark>交易</mark>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場合,所稱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u>交易</u>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所稱一人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人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mark>或其</mark> 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mark>或其使用權資產</mark>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 3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二)經營(避險)策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交易種類

......

(二)經營(避險)策略

配合法 令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公司,應以避險為目的公司,應選擇使用規險為主際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際別公外幣產生之人內難問之外幣部位(只為原則之外幣部位(只為原則)自行整體之外降低公司整體之外與與人人內,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2. 稽核部門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的語性及查核性及查核形式是性及查情情核交易的部位,作成循行之,作成循环,有一个人员有一个人员,并不是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對象	ŧ.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	 民證對	象		配合法
	一、資金貸	與對象			一、資金貸與	對象	Ę			令修訂
	依公司法第	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之資		依公司法第十	五億	条規定	, ,	本公司之資	
	金,除有下	列各款情形外	、,不得貸與		金,除有下列]各款	欠情形	外	, 不得貸與	
	股東或任何	他人:			股東或任何他	人:				
	(一)與本公	司有業務往	來之公司或		(一)與本公司	有業	美務往	來	之公司或行	
	行號。	前述所稱「業	蔡往來」係		號。前过	じ所利	再「業	套務行	往來」係指	
	指與本	公司有進貨	或銷貨行為		與本公司]有出	進貨或	(銷)	貨行為者。	
	者。				(二)與本公司	有知	豆期融	通	資金必要之	
	(二)與本公	司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		公司或行	號。	其融	資金	金額係指本	
	之公司	或行號。其融	資金額係指		公司短期	融道	鱼資金	之	累計餘額且	
	本公司	短期融通資	金之累計餘		不得超過	貸車	具企業	净值	直的百分之	
	額且不	得超過貸與	企業淨值的		四十。前	述所	「稱「	短期	引」,係指一	
	百分之	四十。前述所	稱「短期」,		年或一營	学業:	週期	(L)	V 較長者為	
	係指一	年或一營業	週期(以較		準)之期	間。				
	長者為	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	接及	及間接	持る	有表決權股	
	(三)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		份百分之	百之	こ國外	公司	司間 <mark>,或本</mark>	
	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間,從		公司直接	及昆	月接持	有	表決權股份	
	事資金	貸與,不受	前二項之限		百分之百	之區	国外公	司当	<mark>對本公司</mark> 從	
	制。但	仍受本作業程	序第五條及		事資金貨	真與	,不	受前	「二項之限	
	第六條	規定訂定資	金貸與之限		制。但仍	受本	、作業	程	字第五條及	
	額及期	限。			第六條規	定言	丁定資	金	貸與之限額	
					及期限。					
第十條		與及背書保	證應注意事	第十條	辨理資金貸戶	與及	背書	保證	逢應注意事	配合法
	項:				項:					令修訂
		之內部稽核人			一、本公司之					
	• • • • • • • • • • • •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							及背書保證	
		序及其執行情							15,並作成	
	-	錄,如發現							大違規情	
	•	即以書面通知					面通	知名	各監察人 <u>及</u>	
	· ·	如因情事變更			獨立董事		七士仙	, <u> </u>	口北土口	
	•	不符合本程序			二、本公司如				,致育善保 第四條規定	
		保證金額因據							以計算限額	
		變動致超過本			之基礎變	動致	处超 週	本屋	處理程序第	
		訂額度時,則							誓核單位應 象所背書保	
		務部對於該對				, ,	•		KM 月香休 應於合約所	
		額或超限部份	_ ,		訂期限屆	滿時	手或 訂	定方	个一定期限	
		国满時或訂定	= •						炎善計畫送 · 并初生於	
	内全部:	消除,並將該	改善計畫送		 合监祭人	又独	山山重	. 尹	,並報告於	

	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 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 起限之質與餘額 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監 門、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 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善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善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親 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財務 超限戶第一條對理 超限之質與資金 對限將超限之質與資金 可 上 是獨立董事 ,並報告於董事 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配合法
	- \		_ · · · · · · · · · · · · · · · · · · ·	令修訂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站:	
	(-)		(-)	
	(=)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mark>採</mark>	
	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四)		之三十以上者。	
			(四)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 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 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 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 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 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
-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 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 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 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會 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 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 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 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後 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 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 分派給股東。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 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 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 1 月1日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 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 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5.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 所指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 依本辦法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 二、 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 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5.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應於前述相關循環與辦法中訂定之。
 - 2. 每筆交易金額之核可,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承 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額未超過限額之授權核決範圍應於公司授權辦法中 訂定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 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8) 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 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二十或總資產達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4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 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

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 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 察人。

(四)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曝險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0 萬元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0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契約與特定目的之交易性商品操作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3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3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 之措施。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 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請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或為辦理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為營運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除適用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另訂實施細則者外,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 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 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 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保證。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為本公司直接出資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 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 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 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 期借款最高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 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若是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是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則可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

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惟若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 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 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 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 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九)刪除。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 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 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除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外,並應於最近期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 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 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若發現有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 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 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 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 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投票匭由 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五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 六 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字跡模糊無法辦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可資識別者。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6,367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636 股

(註: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7,853,674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806, 262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與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均符合法定成數。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83,954,589 股。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7以7円		1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6, 511, 923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700, 760
董事	黃萌義	302, 010
董事	熊學毅	238, 981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100, 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監察人	陳志祥	801, 262
監察人	蘇朝山	0
監察人	莊鈺谷	5, 00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提案申請,受理期間自108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